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原訴字第44號

原告 普魯托斯數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馮聖哲

訴訟代理人 郭德田律師

顏伯勳律師

被告 徐張榮域

訴訟代理人 王逸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於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本文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在於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時，通常占有經濟上之強勢地位，如因契約涉訟而須赴被告之住、居所地應訴，無論在組織及人員編制上，均難稱有重大不便。如法人或商人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條款，與非法人或商人他造訂立契約時，他造就此類條款表面上雖有締約與否之自由，實際上幾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則一旦因該契約涉訟，他造即必須遠赴法人或商人以定型化契約所預定之法院應訴，在考量應訴之不便，且多所勞費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經濟上弱勢者往往被迫放棄應訴之機會，如此不僅顯失公平，並某程度侵害經濟上弱勢者在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於是特別明文排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是以，定型化契約當事人因此爭執涉訟時，如法人或商人據此向合意管轄法院起訴，在不影響當事人程序利益及浪費訴訟資源之情況下，非法人或商人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

01 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法院受理此種移轉管轄之聲請，無
02 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之適用時，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
03 條以原就被原則定管轄法院。

04 二、經查，原告係以一般投資業、創業投資業、租賃業、農產品
05 整理業、作物栽培服務業、農作物栽培業及其他農業等為業
06 之法人，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之原告公司所營事
07 業資料在卷可稽。被告係住居花蓮縣之自然人，為原告起訴
08 狀所載明。原告提出兩造於民國111年10月30日簽訂之合作
09 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書）雖約定因該合約而起或與其有關
10 之爭議皆應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稱系爭約定），惟
11 系爭合約書全文、簽約人甲方即原告之統一編號及地址均為
12 電腦打字而成，簽約人乙方之身分證字號、姓名及地址為手
13 寫文字，且無任何增刪修改之痕跡，足見系爭合約應為原告
14 預定用於同類契約條款之定型化契約，簽約相對人之被告於
15 訂立契約時，就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合意管轄條款實無
16 磋商或變更之餘地，現因系爭合約涉訟，依系爭約定即須赴
17 非其住所地之本院應訴，其應訴不便且多所勞費，於程序上
18 受有不利益，而原告以投資、租賃、作物栽培服務等為業，
19 其起訴主張兩造為共同合作種植農產品及經營位於花蓮縣之
20 農場（下稱系爭農場）而簽訂系爭合約，系爭合約並約定被
21 告應隨時與原告討論開發種植、經營系爭農場並共同承擔責
22 任，原告至系爭農場即被告住所地之法院應訴並無不便，系
23 爭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被告於本
24 件言詞辯論之初聲請本件移送於其住所地之管轄法院即臺灣
25 花蓮地方法院，應予准許。

26 三、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28 民事第八庭 法官 謝宜伶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31 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02 書記官 張韶恬